

索引号:

审计业务合同书

甲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乙方: 佛山市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2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江根村翠坑片区垦造水田项目施工成本核算和 G80 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三水区征地拆迁核算服务项目开展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项目 1: :对 2022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江根村翠坑片区垦造水田项目 (建设规模 500 亩, 立项金额 3423.68 万元) 的施工成本进行核算。

2.项目 2: :对 G80 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三水区征地拆迁项目 (暂定总征地面积约 164.151 亩) 成本核算, 并对征拆方案科学性、执行合规性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提供审计业务所牵涉的被审计单位的联系信息给受托方。
- 2.必要时对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或建议。
- 3.若审计过程中出现被审计单位消极、不理解或不配合的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沟通协调。
- 4.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按照政府已颁布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进行审计, 对 2022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江根村翠坑片区垦造水田项目 (建设规模 500 亩, 立项金额 3423.68 万元) 的施工成本进行核算。对 G80 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三水区征地拆迁项目 (暂定总征地面积约 164.151 亩) 成本核算, 并对征拆方案科学性、执行合规性发表审计意见。要求审计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以对财务收支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根据审计需求, 收集审计项目的审计材料及财务资料。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报告成果。如有特殊原因影响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甲乙双方协商后可

顺延。

4.审计过程中，遵照受托方的工作要求，保持勤勉尽责、不偏不倚、客观公正的态度，接受委托方的指导或监督。

5.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四、商定的沟通对象

双方商定，乙方在根据审计准则规定与管理层沟通时，主要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进行沟通。同时，乙方保留针对特定事项或在特定情形下与甲方管理层集体沟通的权利。

五、审计收费

1.本审计服务总收费 7800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其中项目 1：收费 48,0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项目 2：收费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按子项目结算，乙方提交各子项目审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结子项目服务款项。

2.审计服务费采取包干制，包括：前期准备、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的费用等）、调研、全额含税发票及业务约定书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一式贰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因客观原因限制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采用书面

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乙方:佛山市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李永平 陈展业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2026 年 3 月 6 日